

# 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小农户共同富裕

## ——基于成都蒲江的实践考察

邓 晶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00

**摘 要：**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实现小农户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本文基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走访调研和深度访谈，采取案例研究的方法，深入分析了企业带动型和基层组织带动型两种不同模式，最后根据蒲江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总结出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小农户；共同富裕；模式分析

### 一、问题的提出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奋斗目标，也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提出要实现乡村振兴，要确保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但农户分散经营且规模较小，不能很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小农户与大市场如何形成有效对接成为实现共同富裕必须攻克的难题。

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全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而小农户经营存在组织化程度不高，劳动生产率低，创新能力不足，农产品供给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因高昂的交易成本难以进入市场等缺陷。农业生产面临农地细碎化、农田基础设施薄弱、机械化水平难以提高、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劳动力短缺等问题。因此，必须引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协调资金、技术、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采用更加先进的农机设备，从而提高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生产效率。为此，本文基于对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蒲江县的改革创新实践进行考察，分析不同经营主体主导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共同富裕的影响，揭示其运作模式和实现路径，以期为乡村资源禀赋异质性条件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和小农户共同富裕提供经验借鉴。

### 二、概念界定与文献综述

#### 1. 概念界定

何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学术界从不同角度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概念进行了界定。龚道广（2000）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外延界定为相关主体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将其内涵界定为除动植物自然生长过程和由农业生产者单独完成的生产环节外，其他环节按等价交换原则交由其他独立市场主体完成的所有交换关系的总和。孔祥智等（2009）从服务内容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进行辨析，认为其是指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提供的农业生产服务，包括物资供应、生产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以及农产品的包装、运输、加工、贮藏、销售等农业生产作业。姜长云（2016）站在农业产业链角度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看作是市场化、外部化的生产性服务，为科技、信息、资金、人才等有效植入农业产业链提供途径，提高农业作业效率和农业产业链的协调度。郭晓鸣等（2023）指出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以公益性服务为主、经营性服务为补充的生产性服务，在服务产业、服务方式、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方面具有多元化的特征，从而帮助小农户摆脱生产困境，实现共同富裕。

#### 2. 文献综述

小农户的生计是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课题之一，应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小农户跟现代化接轨，实现共同富裕。郭晓鸣等（2023）认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关键途径。众多学者指出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缓解技术资源禀赋约束、降低小农户生

产成本、降低外部资源的搜寻成本、提高农产品市场议价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程度、减少农药化肥投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等作用（高强等，2013；钟真等，2020；江帆，2023），因此受到政府、学术界以及其他各界相关人士的高度关注。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要破解群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问题，要规避出现贫富差距过于悬殊的情况。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就给不同农业经营主体存在资源禀赋差异的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解决方案，让小农户享受到社会发展的红利，从而带动小农户走向共同富裕。一方面，农机服务的推广降低了小农户接触使用先进农机设备的门槛，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他们从繁忙的农事中解脱，缓解了农村土地撂荒和农忙季节农业劳动力短缺等问题（姜长云，2016）；另一方面，小农户开展连片种植，能够形成一定的生产性服务需求，为服务主体创造更多参与生产环节的角度，诱导市场主体不断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实现服务规模经营对农地规模经营的替代（张露等，2020）。各种经济组织形式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同农业生产结成稳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发展出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钟甫宁，2011）。政府应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把小农户面临的疑难杂症作为重点，引导并扶持新的经营主体，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带领小农户走向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在新征程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3. 案例选择与概况

蒲江县有蒲江丑柑、蒲江猕猴桃和蒲江雀舌三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业生产经济效益较高，农户流转意愿不强，使得蒲江主要以小农户经营为主体，户均经营规模小，出现资源不集中、机械化水平较低、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2021年，农业农村部将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列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之一。蒲江以培育农业服务业为产业战略性目标，因地制宜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机制，打造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县域样板，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蒲江县政府严格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发展猕猴桃、茶叶和柑橘，产业集中度达90%以上，为推广代耕代种、联耕联种、

统防统治、统供统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创造了条件。但部分边缘地区，由于地块零碎、位置偏远，导致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成本高、服务主体介入意愿低，蒲江县创新农业社会化模式，调动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为分散小农户和服务组织牵线搭桥。到目前为止，县内总计培育了服务主体超110个，指导成立了丑柑协会、猕猴桃协会、有机协会等24家行业协会，生产性服务主体23家，农技、植保、农机、劳务等专业服务队76支，并引导70余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联合会。本文采用半结构化和文献研究的方式，针对村支部书记、企业负责人等进行深度访谈，同时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的新闻报道和微信公众号推文等进行资料整理。

###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共同富裕运作模式

#### 1. 企业带动型——“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

企业带动型是指以公司或集体企业为主导，整合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构建农产品基地，实现企业与合作社、小农户的有机结合，形成紧密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解决了农产品加工和市场问题，提高了小农户收入，增加了企业效益。蒲江县是公认的猕猴桃“黄金产区”，被评为国家级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区，培育了猕猴桃节、猕猴桃国际公园等农文旅融合项目。县域内拥有猕猴桃标准化种植面积10万亩，年产量约12万吨，产业规模集群为引入和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优势，联合合作社和小农户，通过流转土地，使小农户原本细碎化的土地变成标准化生产基地，同时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和机械设备，提高猕猴桃的技术含量和果实产出率，从而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2007年，中兴农业公司通过流转土地建立了上万亩的国际标准化金艳猕猴桃基地，是当时国内自有规模最大、生产技术最先进、产品质量最优的猕猴桃基地。

龙头企业采取“1+N”经营方式，“1”指的是企业生产基地严格管理生产、加工、销售环境，严格执行标准。“N”指小农户、合作社与企业等多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生产基地严格执行“8S标准化全程序管理体系”，做到全产业链条控制、全过程可追溯，并引进国际先进分选设备和冷链储藏技术，保证猕猴桃新鲜程度和口感。在生产基地管理方面，建立了区域经理、片区负责人、技术人员、承包农户四级管理体系，并利用数字化技术构建全程监控和追溯系统，在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环节建立数字化节点,实现规范化管理。在农业技术支持方面,通过制作农资目录,严格要求合作社按照目录采购和分发生产物资,合理分配承包农户管理的土地规模,单个承包农户一般管理20~30亩土地,并要求承包农户务必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栽培、施肥、防虫、除草等,确保猕猴桃质量符合国际标准。龙头企业在自建基地基础上,还与基地周边的合作社和规模农户签订购销合同,收购周边地区优质猕猴桃,提升基地的产品供应能力。

四川三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分散农户成立三甲联科技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提高了小农户运用先进生产技术的积极性,增加了猕猴桃科技含量。龙头企业采取多种经营方式结合,动员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到“产、加、销”等环节,调动了合作社和小农户生产积极性,有效增加了小农户收入。如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炉坪村的合作社和小农户合作,建立标准化猕猴桃基地750亩,实现集体增收40万元、农户增收140万元。

## 2. 基层组织带动型——“基层两委+专业服务主体+农户”整村菜单托管

基层组织带动型是指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后简称“基层两委”)组织分散的小农户,整合小农户在生产过程中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形成颇具规模的需求集合并将之与专业服务主体协调,根据农业生产环节以及小农户的特定需求,打造多种托管形式的“菜单”,小农户根据柑橘园情况选择采用全托管、半托管、技术托管、爱心托管等。基层两委有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愿望和紧密联系群众、动员群众的组织优势,可以弥补专业服务主体组织力不足的短板。专业服务主体有生产技术和农机设备的专业优势,合理利用优势,将分散农户和零星乡村企业整合到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中,用服务规模化代替土地规模化,解决分散农户难成规模,技术难以革新的问题。

蒲江县为了推进柑橘产业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2019年以来,引导专业服务主体与基层两委开展技术服务托管合作,试点探索“基层两委+专业服务主体+农户”整村菜单托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基层两委采取宣传会、培训会、短视频、模范示范等多种形式,向小农户推介托管“菜单”,由党员干部带头采取托管服务,打消小农户对于服务主体的不信任,让小农户实实在在看到托管服务的好处,逐步引导观念转变,严格按照“党建引领、市场导向、村民主体、自愿参加”

的原则开展整村托管的宣传工作。专业服务主体针对柑橘产业存在的“劳动生产率不高、劳动力短缺、销售渠道单一、地块分布零散、投入品成本难降低,质量难保障”等重点问题对症下药,推出不同托管形式,制定清晰的服务价目表,精准对接小农户托管需求,引入旋耕机、开沟机、割草机等现代化农业机械,及时发布产销信息,提高小农户主动加入托管服务的积极性。

长秋村以柑橘为主导产业,柑橘种植面积达到9000余亩,柑橘年产量约1.5万吨。为了打开销路市场,长秋村两委集体引入与成都众屹、河南科果两家农产品销售公司,建立两个农产品集配中心,增加集体收入20余万元,增加200余个就业岗位。团结村两委反映,实行整村托管后,亩均投入品成本降低600余元,柑橘亩产增加200~300公斤,提高小农户收入水平。

##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蒲江县柑橘、猕猴桃等农产品生产效益可观,小农户有较强的生产经营意识,土地流转意愿不强,对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接纳程度较高,政府部门通过引导企业和基层组织可以促使小农户选择更有效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从而带动小农户实现共同富裕。

### 1. 组织引领,深化利益联结机制

政府部门以助力小农户衔接大市场为目标,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生产要素分配,明确服务主体、合作社、小农户以及其他经营主体的权责,在保障小农户利益的基础上,按照参与程度合理分配利润,深化“企、村、社、户”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主体衔接、产业衔接和利益衔接。一方面企业通过流转小农户土地建设生产基地、聘用小农户组建服务队、提供小农户各种类型的服务等多种形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另一方面小农户可以通过土地、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入股合作社,小农户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小农户不断融入到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中来,形成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局面,小农户的生产效益得到有效保障。

### 2. 资源整合,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重要力量,以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契机,整合资源,联动小农户,共同发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规范经营水平。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合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集聚服务力量,构建完善的竞争机制,不断提高服务主体组织化程度和自律规范度,让小农户能够得到更加优质的生产服务,提高小农户的

生产经济效益。同时鼓励发展多元主体经营、多种形式结合经营、专业服务经营,加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和其他类型能工巧匠的培育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生动力,从而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全面覆盖,助力小农户实现共同富裕。

### 3. 三化联动,提升农业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基地规模化,发挥龙头企业与基层组织的生产要素集聚功能,将小农户手中较为分散的土地进行流转,实现连片种植,引进先进农机设备,打造农业生产种植基地。同时推广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统供统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力边缘小农户提高农业

生产效益。

二是推进生产标准化,制定严格的农产品生产标准,进行专业、标准、规范的生产管理,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多层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保障农产品的品质,引领小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帮助小农户将农产品卖出更好的价钱。

三是推进营销品牌化,充分利用农作物生长习性和传统节日,打造文化品牌节日,做好品牌推广工作。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矩阵发展,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利用有效的传播途径和销售渠道,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实现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小农户实现共同富裕。

### 参考文献

[1] 郭晓鸣,温国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3(07):21-35. DOI:10.20077/j.cnki.11-1262/f.2023.07.005.

[2] 姜长云.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6,37(05):8-15+110. DOI:10.13246/j.cnki.iae.2016.05.002.

[3] 钟甫宁.《农业经济学》[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56.

[4] 江帆,袁云云.国内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综述[J].西部论坛,2023,33(02):111-124.[5] 张露,罗必良.农业减量化:农户经营的规模逻辑及其证据[J].中国农村经济,2020(02):81-99.

作者简介:姓名:邓晶(1997-10),性别:男,民族:汉族,籍贯:湖南省安化县,单位全称: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历:硕士,研究方向:农业社会化服务。